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25-055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延长存续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31日，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北京华宇科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重点围绕公司战略及业务布局，对具有高成长性的新兴产业进行投资。详见2017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2017年9月29日，股权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T4040）。详见2017年9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97）。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减资暨重新签署合伙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有限合伙人北京云合汇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云合汇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五莲县财信电器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退出其在股权投资基金的出资并退伙，股权投资基金相应减资；同意因前述有限合伙人退伙，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到期，退出延长期内公司不再支付管理费等情况，根据最新《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重新签署合伙协议。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延长存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5月7日，并对合伙协议存续期限等相关条款做相应调整，重新签署合伙协议。

鉴于股权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华宇科创私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科创”）为公司关联人邵琦曦实际控制的公司，华宇科创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华宇科创重新签署合伙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获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华宇科创私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9 日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余晴燕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邵琦曦持股比例为 71%、北京华宇科创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29%，实际控制人为邵琦曦。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2,898,026.5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3,144,082.06 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学之女邵琦曦实际控制华宇科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华宇科创为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华宇科创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P1062493。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华宇科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设立时间：2017-05-08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21 层 C2305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宇科创私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 四、基金存续期延长情况

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即将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到期，为保障股权投资基金已投项目的有序退出和基金的正常运作，实现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收益，维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人权益，同意将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延长至 2027 年 5 月 7 日，并对合伙协议存续期限等相关条款做相应调整，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合伙企业首次完成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后届满八（8）年之日（“存续期”），即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其中，自合伙企业完成首次基金备案之日起计算，投资期为 3 年，退出期为 5 年（最后 2 年为退出延长期）。

修订后：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合伙企业首次完成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之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7 日（“存续期”），即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7 日。其中，投资期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退出期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7 日（2023 年 9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7 日为退出延长期）。

除以上条款变更外，合伙协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投资基金延长存续期是基于基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升基金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收益情况将根据基金后续项目退出情况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权投资基金的运营情况及项目退出进展，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6.06 万元。

## 七、相关审核意见

### （一）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获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股权投资基金延长存续期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股权投资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有利于保证股权投资基金的良好稳定运作，实现基金投资收益，不涉及各合伙人其他权利、义务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延长存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股权投资基金延长存续期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股权投资基金经营运作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4、拟签署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
- 5、拟签署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